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维也纳（线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意见	4
四. 审议简易破产制度案文草案（ A/CN.9/WG.V/WP.170/Rev.1 ）	4
A. 对术语表草案的评论	4
B. 对建议草案的评论	4
五. 其他事项	18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请第五工作组对与中小微企业破产相关的问题进行初步审查。¹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交给第五工作组一项任务，这就是在完成关于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以及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这两项工作之后，作为下一个优先事项，开始进行关于中小微企业破产的工作。²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澄清，第五工作组有关中小微企业破产问题的任务授权如下：“兹授权第五工作组制定适当的机制和解决办法，其中同时侧重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以解决中小微企业的破产问题。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提供的关键破产原则和指导应当是讨论的起点，但工作组应当着眼于对《立法指南》中已提供的机制作出特别调整，以专门处理中小微企业问题，并根据需要制定新的简化机制，同时考虑到这些机制需要力求公正、快捷、灵活和节省费用。关于这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应当根据正在拟订的各种解决办法的性质以后再作决定。”³

2.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A/CN.9/803](#)）、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 5 月）（[A/CN.9/870](#)）和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A/CN.9/903](#)）就这个专题举行了初步讨论。工作组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2018 年 5 月）上收到 [A/CN.9/WG.V/WP.159](#) 号文件，关于该文件，会上发表了各种评论意见（[A/CN.9/937](#)，第六章）。在该文件和这些意见的基础上，一份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案文草案（[A/CN.9/WG.V/WP.163](#)）呈交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审议。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提出了对该案文的修订建议（[A/CN.9/966](#)，第六章）。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2019 年 5 月）和第五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2 月）在修订的草案（分别为 [A/CN.9/WG.V/WP.166](#) 和 [A/CN.9/WG.V/WP.168](#)）的基础上继续审议这一专题，并对这些案文提出了修订建议（[A/CN.9/972](#)，第五章和 [A/CN.9/1006](#)）。

3. 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处准备一份修订案文供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A/CN.9/1006](#)，第 11 段）。修订后的文件（[A/CN.9/WG.V/WP.170](#)）原本预期于工作组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但由于各国和联合国为遏制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蔓延所采取的措施而推迟审议，该文件反映了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以及为筹备 2020 年 5 月届会而于 2020 年 1 月 16、23、30 和 31 日以及 2 月 6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本届会议审议的文件（[A/CN.9/WG.V/WP.170/Rev.1](#) 号文件）以 [A/CN.9/WG.V/WP.170](#) 号文件所载案文为基础，还反映了工作组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以及 2020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就该案文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以及在这些磋商之后从各国和各组织收到的关于该案文的书面来文。

二. 会议安排

4. 第五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8 月 19 日关于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大流行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6 段。

²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6 段。

³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46 段。

方式、主席团成员和工作方法的决定（见 [A/CN.9/1038](#)，附件一），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七届会议。做出了安排使各代表团能够亲身参加和以远程方式参加会议。

5.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富汗、安哥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希腊、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苏丹。

7. 教廷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世行）；

(b) 受到邀请的国际政府组织：欧亚经济委员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美洲开发银行和国际破产监管机构协会；

(c) 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阿勒汉德研究所、美国律师协会、欧洲和平与发展中心、大陆法基金会、破产及其预防问题研究组、欧洲破产协会、国际破产协会、国际法律科学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破产研究、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国际妇女破产和重组联合会、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模拟辩论赛同学会和司法官国际联盟。

9.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决定（见上文第 4 段），下列人员继续其各自的任职：

主席： Xian Yong Harold Foo 先生（新加坡）

报告员： Jasnica Garašić 女士（克罗地亚）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V/WP.169/Rev.1](#)）；以及

(b) 秘书处的说明：简易破产制度案文草案（[A/CN.9/WG.V/WP.170/Rev.1](#)）。

11.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审议微型和小型企业（小微企业）破产问题。

4. 其他事项。

三. 审议情况

12. 工作组讨论了简易破产制度案文草案 (A/CN.9/WG.V/WP.170/Rev.1) 所载的术语表草案和建议 1 至建议 64 草案, 并提出了对其文字的修订建议 (见第四章)。工作组将关于建议 65-88 草案的审议推迟到下届会议 (见第 127 段)。工作组还审议了一项涉及雇员的建议提案 (见第 128-131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准备一份修订案文供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四. 审议简易破产制度案文草案 (A/CN.9/WG.V/WP.170/Rev.1)

A. 对术语表草案的评论

“(a) 主管机关”

13. 工作组核准了该术语的解释, 但不包括方括号内的词句。工作组请秘书处在 C 节 (体制框架) 中为这句话寻找合适的摆放位置。

“(b) 独立专业人员/机构”

14. 工作组核准了该术语的解释, 未作改动。关于将第二句移到 C 节 (体制框架) 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c) 小微企业”、“(c)(一) 个人企业经营者”、“(c)(二) 无限责任小微企业”和
“(c)(三) 有限责任小微企业”

15. 工作组核可了备选案文 2 中提供的该术语解释, 并将关于有限和无限责任小微企业的问题推迟到稍后阶段审议。

“小微企业债务人”

16. 工作组核准了该术语的解释, 未作改动, 并注意到关于俄文本找一个更好的词替代 “initiated” (启动) 一词的建议。

“简易破产程序”

17. 工作组核准了该术语的解释, 未作改动。

B. 对建议草案的评论

建议 1 草案

18. 关于该文件脚注 159, 与会者对在(e)项末尾添加 “并在不违反国家就业法的情况下, 处理雇员参与简易破产程序的问题” 的建议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支持这样添加者解释说, 工人权利引起的问题不同于其他债权人的问题, 应由单独的保护制度管辖。

19. 一些代表团虽然承认在简易破产程序中保护工人权利的重要性，但指出，工人的权利已在破产程序中得到当然的保护，在简易破产制度中，对工人权利的保护不会引起独特的问题。另一些代表团认为，(d)项提及对利益关系方的保护，这足以解决保护工人权利的问题。如果真的有必要就这个问题增加一则条文，据建议，可借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序言最后一段，其中提到维护就业。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个问题可在案文的其他地方适当处理。

20. 工作组注意到，对建议 1(e)草案的拟议修订看法分歧，并注意到提出在整个案文中插入关于工人权利的补充规定，因此工作组商定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对所有这些条文进行审议（关于随后对这个专题的讨论，见下文第 128-131 段）。

建议 2 草案

21. 工作组核准了备选案文 2 所载的建议草案。

建议 3 草案

22. 没有人支持将“其他破产制度”改为“不同的特别处理”的建议。工作组核准了该建议草案，未作改动。

建议 5 草案

23. 工作组核准了该建议草案，保留方括号内的词语。为确保与修订后的(b)项保持一致，工作组请秘书处在(c)项中包括一些词语，提及对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决定进行复审。

建议 5 之二草案

24. 针对将文中列举的各项从建议 5 之二草案移至评注草案的建议，与会者普遍认为，在建议草案中作为示例列出主管机关的职能是有益的。另一项建议是删除句尾的“例如”二字。

25. 对(b)项的内容提出了问题，特别是主管机关是否能够核查债务人或其他当事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以及该项是否应提及主管机关对与债务人资产和债权有关的争议进行裁定的职能。

26. 关于“清算报告”和“清算明细表”这两个术语之间如何选择，据解释，根据上下文使用这两个术语是适当的：例如在(h)项，当提及列出了需完成步骤的文件时，应使用“清算明细表”一词；而当提及简易清算程序中已完成步骤的概要时，则应使用“清算报告”一词。

27. 工作组商定原封不动保留该建议草案，并将简易清算程序中究竟应使用“清算明细表”还是“清算报告”或者两者都使用的问题推迟到稍后阶段审议（关于随后对这个问题的讨论，见下文第 76-80 段）。工作组获悉，关于工人权利的提议（见上文第 20 段）也将会影响建议 5 之二草案。

建议 5 之三草案

28. 鉴于整个案文都提到独立专业人员/机构，据认为，就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职能提供基本指导至关重要。因此，保留建议 5 之三草案被认为很重要。会上回顾了《立法指南》中关于破产管理人作用和职能的大量条文，以供进行比较。

29. 工作组注意到，鉴于工作组早些时候向秘书处提出的请求，该建议草案可能会有所改动（见上文第 13 段）。

建议 10 草案

30. 对标题中和建议草案中方括号内的词语发表了不同的意见。一些代表团支持保留这些词语，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质疑是否通过减少手续必然总是可以实现成本效率。“确保成本效率”一词引起了其他关切，因为可能无意中被理解为对成本效率的保证。

31. 一项建议是删除方括号内的词语，并在开头添加“按照建立具有成本效率的简易破产制度的目标”这一短语，与会者对此表示支持。

32. 另一项建议是在一项单独的建议中讨论成本效率问题。

33. 注意到成本效益是简易破产制度中的一个首要原则和目标，工作组核准了添加所建议的起句词语（见上文第 31 段）的建议草案，并删除标题中和建议草案中方括号内的词语。

建议 11、11 之二和 11 之三草案

34. 普遍意见是保留由建议 11、11 之二和 11 之三草案而构成的备选案文 2。支持保留备选案文 1 的与会者解释说，该备选案文的规定性质弱些，消除了对清算中对留任债务人的关切。对此，赞成备选案文 2 的一些代表团解释说，建议 11 之二草案只允许债务人在特殊情况下参与简易清算，鉴于债务人的业务联系，这种参与在某些情况下确实可能是有用的。

35. 经讨论后，工作组核准了备选案文 2 所含的建议 11、11 之二和 11 之三草案。

建议 12 草案

36.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关于需要债权人批准的事项上实行的债权人批准机制（进行表决而非视同批准）方面，建议草案与《立法指南》不一致。据认为，案文应提出视同批准的机制，作为进行表决之外的替代办法，并作为各国考虑的一种选择，如同评注草案第 58 段所做的那样。为此，有与会者建议前导段第二句以“或者”一词作为起句。

37. 普遍看法是，不存在这种不一致。在这方面，回顾指出了案文中所载保护债权人权利的保障措施，其形式是通知和发出通知。

38. 关于(a)项,有与会者指出,主管机关通知所有相关债权人可能是一种负担。建议用宽松些的要求代替该项要求(例如,通过债权人代表通知债权人),但没有得到支持。

39.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保留该建议草案不变,并注意到关于视同核准,整个案文,包括建议 57 草案和评注草案,都需要确保一致(进一步见下文第 117-120 段)。

建议 14 草案

40. 为支持(b)项保留备选案文 3,据指出,主管机关可能并不总是能够协助债务人收集有关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也关系到其他机构。此外,据指出,根据备选案文 1 和备选案文 2,如果得不到来自主管机关或独立专业人员/机构或这两者的充分协助,债务人可能以此为借口而不遵守收集其商务和财务状况信息的义务。

41. 普遍意见是(b)项保留备选案文 2。与会者强调协助债务人收集所需信息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备选案文 1 和备选案文 2 在这方面有许多相似之处,因此倾向于选择备选案文 2,因为其文字上更加灵活。

42. 工作组核准了(a)、(c)、(d)和(e)项,未作改动。

建议 21 草案

43. 有与会者建议在评注中澄清申请遭到拒绝的后果。另一种观点认为,建议本身应处理这一事项。

44. 工作组认为,申请遭到拒绝可能有不同的理由,而遭到拒绝的后果也不同,包括按文件脚注 144 所述情况下的启动普通破产程序。由于这种启动不是自动的,而是需要主管机关或另一有管辖权的国家机关作出决定,因此,有些与会者表示支持在本项建议草案中处理这一问题,大致行文如下:“法律应根据程序的类型具体规定申请遭到拒绝的后果”。

45.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本项建议草案中补充提及申请遭到拒绝的可能后果,并按文件脚注 144 的大致行文添加对本项建议草案的评注。工作组推迟到稍后阶段再审议建议 24 草案中的类似改动(见下文第 60 段)。

建议 21 之二草案

46. 与会者普遍支持本项建议草案目前所在的位置和(a)项目前的案文。

47. 关于(b)项,会上对个别通知的要求发表了各种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建议删除这一要求,理由是这种要求对主管机关来说繁琐、昂贵和耗费时间,因而违背简易程序的宗旨。相反,据指出,(b)项应让主管机关来决定通知的形式。另一些代表团则对删除这种要求表示关切,特别是其中涉及债务人和债权人,并强调了在视同批准情况下个别通知的重要性。

48. 一些代表团支持保留(b)项目前的案文,认为其中适当平衡了费用、时间以及需要要求对债务人、所有已知债权人及其他已知利益关系方个别发出通知。据指出,目前的案文允许以电子方式进行个别通知,因此费用不高。会上还强调指出了(b)项

第二部分给予主管机关充分的灵活性。此外，据指出，就小微企业而言，只需要为数不多的通知，发出这些通知不会给主管机关带来沉重的义务。

49. 另一些代表团支持保留个别通知的要求，但不提及“其他已知利益关系方”，因为这一用语被认为范围太广。考虑到《立法指南》并未要求在普通破产程序中向其他已知利益关系方发出个别通知，所以一些代表团告诫称不要对简易破产程序提出这种要求。另一项建议是指明个别通知的默认通信手段（如传统的邮递或电子邮件），因为这将增加法律确定性。

50. 关于方括号内的“包括受雇人员”一语，一些与会者支持保留这些词语，但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没有必要提及受雇人员，因为“债权人”一词已经将之涵盖在内。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个别通知所有受雇人员可能相当麻烦，比较好的办法是仅通知工会或受雇人员代表。

51. 另一项建议是删除(b)项并修订(a)项，以确保通知送达所有利益关系方。支持这一建议的与会者解释说，(b)项可作出不同的解释，特别是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和受雇人员这类词（例如，当前的或还有曾经的受雇人员）。

52. 工作组核准了这项建议，其中删除了(b)项中的“其他已知利益关系方”一语，并请秘书处在评注中反映如何发出个别通知。工作组将受雇人员一词的问题推迟到稍后阶段审议（见下文第 128-131 段）。

建议 23 草案

53. 关于保留本项建议草案是否可取，以及如果保留，将使用哪个词语（方括号内的“应当”或“可以”），与会者意见不一。

54. 反对保留本项建议草案的人提出了若干关切：(a)《立法指南》中没有出现类似的建议；(b)本项建议草案没有提出简易破产程序特有的问题；(c)建议 21 之二(a)项草案中关于公告的要求将使本项建议草案变得多余，因为所有债权人都将以这种或那种方式获得关于程序的通知；(d)本项建议草案损害了简易破产程序的普遍性、有效性和其他目标。特别是，由于允许制度中存在可能被债权人滥用的漏洞，这些债权人可能决定不加入程序，而宁愿采取单独的强制执行行动，因此条文没有鼓励债权人加入简易破产程序，因而也没有便利充分解除债务。强调了后者对广泛使用简易破产程序的实际重要性；以及(e)“不受简易破产程序的影响”一语范围非常宽泛，可形成对正当程序的不同解释和影响。这些代表团认识到本项建议草案所提出的问题的重要性，更倾向于在评注中加以解释。

55. 一些支持保留本项建议草案的与会者强调了这一规定的重要性，因为其中载有防止债务人可能发生欺诈行为的关键保障措施。因此，他们宁愿选用“应当”而不是“可以”。他们对删除“而未参加程序”一语的建议表示保留，一致认为本项建议草案应改写如下：“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债权人未获得启动简易破产程序通知的，其债权不受程序的影响，除非这些债权人随后参加了程序”。这里的一项谅解是，本项建议草案将附有一则评注，讨论：(a)债务人和债权人双双滥用这一条文的风险；(b)减轻这些风险的措施；以及(c)对运用本项建议草案的限制（例如，一些情况是债务人可能忘记列出一些债权和债权人，但随后纠正了

这一遗漏，导致最初被遗漏的债权人将获得关于该程序的通知并在稍后阶段加入程序)。

56. 一些代表团虽然不反对保留本项建议草案，但更倾向于提出作为各国的一个选项，因此这些代表团主张选择“可以”一词。

57. 一些赞成删除本项建议草案的代表团提出，如果保留本项建议草案，则其适用范围应限于债务人所知的债权人。另一种观点认为，不列入知悉该程序的债权人不合理的，因此本项建议应仅适用于不知道该程序的债权人。还有一种观点认为，适用本项建议应以主管机关已完成国内法规定的通知债权人时所需全部步骤为条件，无论通知是否成功。

58. 另一种观点认为，本项建议草案提出的问题已由现有规则充分处理，如(a)关于未通知重整计划的后果的规则，(b)关于某些债务被排除在解除债务范围之外的规则，例如债务人隐瞒的债务，以及(c)关于债务人欺诈行为的制裁规则。

59. 鉴于意见分歧，工作组未能就本项建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有与会者指出，由于案文是新的，《立法指南》中没有出现类似的建议，因此必须有足够的支持才能在案文中保留这一建议。鼓励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协商，以期达成折衷。

建议 24 草案

60. 工作组回顾，有必要根据所商定对建议 21 草案作出的修订而对本项建议草案进行修订（见上文第 45 段）。

建议 25 草案

61. 工作组核准了本项建议草案，保留方括号内的词语。

建议 26 草案

62. 工作组商定删除词语“和任何其他已知利益关系人”，以确保与建议 21 之二(b)项草案中商定作出的修订保持一致（见上文第 52 段）。

建议 31 草案

63. 有与会者认为，本项建议草案的含义不明确。添加一项评注，解释撤销权程序在简易破产制度中如何运作，特别是在留任债务人的情况下，并考虑到所有操作程序步骤的短时间期限，这样做被认为是有益的。

64. 工作组请秘书处列入一则关于本项建议草案的评注，其中除其他外将述及这些问题，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建议 32 草案

65. 考虑到针对“应任何利益关系方的请求”一语提出的起草建议，工作组请秘书处改进案文的起草行文。

建议 33 草案

66. 有与会者对(a)项的必要性提出质疑。工作组回顾,本项的内容取自《立法指南》建议 47 第二句,该句附有一个脚注,提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第 3 款,而《示范法颁布指南和解释》第 186 和 187 段对该条文的内容作了解释。

67. 工作组核准了本项建议草案,未作改动。

建议 35 草案

68. 工作组核准了备选案文 3 所载的本项建议草案,同时注意到所表达的意见,即这一备选案文提供了最大的灵活性,并适当地承认了主管机关和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作用。

建议 36 草案

69. 关于前导段,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保留方括号内的短语,因为在一些法律制度中,不要求有担保债权人申报债权。但据指出,方括号内的短语可能造成混乱,被理解为适用于所有债权人,而不仅仅是有担保债权人。考虑到案文并未具体说明有担保债权人不申报债权时的后果,有与会者建议删除“包括有担保债权人”一语和方括号内的短语。与会者普遍支持这一建议,但条件是所附评注将讨论与有担保债权人申报债权有关的问题。

70. 关于(b)项,与会者普遍支持保留“合理”一词,并在该项中添加“迅速”一词,指出这将给予债权人合理的时间,但鼓励他们在短时间内申报债权。关于给予债权人“足够”时间或要求债权人“尽快合理地”申报债权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据指出,建议 21 之三(d)项和建议 36(a)项草案要求主管机关具体规定申报债权的期限。

71. 工作组核准了本项建议草案,其中作出了以下修订:(a)前导段中删除方括号内的短语和“包括有担保债权人在内”一语;以及(b)在(b)项中保留“合理”一词,但去掉方括号,同时删除另外两组方括号内的备选措词,并在句中插入“迅速”一词。

建议 37 草案

72. 工作组核准了本项建议草案,未作改动。在讨论建议 38 草案时(见下文第 73-75 段),有与会者询问主管机关是否应履行(a)项所设想的职能。据指出,这些职能反而应由独立专业人员/机构或留任债务人履行。相反的观点认为,不应允许留任的债务人履行这些职能,而是应交由主管机关履行。在讨论了建议 38 草案之后,据指出,商定对本项建议草案作出的修订(见下文第 75 段)解除了一种担忧,即如果由同一个主管机关履行建议 37(a)项草案和建议 38 草案所设想的职能,则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建议 38 草案

73. 与会者表示支持将第二句中的“应当”改为“可以”二字，理由是在有些法域，不是主管机关被授权复审争议债权并就其如何处理作出决定。一些代表团更倾向于保留“应当”一词，对“可以”二字引起的歧义表示关切。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两个词都可以接受。

74. 在随后的讨论中，工作组商定扩大该句中所称的主管机关提法，而是提及国家主管机关，特别是司法机构，这些不一定是术语表草案中该词所指的主管机关。鉴于这一改动，工作组商定保留该句中的“应当”一词。在这方面，还提到建议 5(c) 项草案和所附评注中关于对主管机关的决定进行复审和提出上诉的这些规定的重要性。

75. 关于方括号内的词语，一些代表更倾向于将之删除，而另一些代表则支持关于保留这些词语的建议，但删除“命令争议的利害关系方行使其法律权利和”一语。经讨论后，工作组采纳了后一项建议。

建议 40 草案

76.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一项建议，其中指出，建议草案应要求主管机关或另一相关当事方发布一份文件，列出预期在简易清算程序中采取的步骤。发言中强调了这种文件对透明度、问责制和保护所有利益关系方的重要性。出于上文第 26 段解释的原因，表示更倾向于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清算明细表”一语。

77. 另一种观点认为，要求所有情况下都发布这种文件会不必要地造成简易清算程序复杂化，特别是在小微企业债务人可能只有很少资产的情况下。据认为，建议草案而是应当建议，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其本身应载有关于简易清算程序所涉主要步骤的默认规定，包括变卖资产的默认方法，这将消除发布这种文件的必要性。对此，据答复指出，即使在只有一项或很少资产的情况下，也应确保破产财产资产及其变现时的确定性、透明度和问责制，以防止欺诈和自我交易。

78. 普遍意见是保留(a)项方括号内的“要求”和“清算明细表”这些词语。

79. 关于(b)项，普遍支持删除方括号内的词语，理由是程序的结束和债务解除不一定同时发生。关于在“结束”一词之前添加“迅速决定”一语和添加一句提及主管机关就解除债务作出决定，这一建议未获工作组受理。建议 69 草案涉及简易清算程序中自然人解除债务，据认为在这方面与此相关。

80. 工作组核准了本项建议草案，保留(a)项中的“要求”和“清算明细表”这些词语，并删除(b)项方括号内的词语。工作组请秘书处就使用“清算明细表”一词在整个案文中作相应的修改，并考虑在评注中列入对该词的解释。工作组还注意到，关于删除所提及的解除债务一语，可能需要对建议 48-50 草案作相应修改（进一步见下文第 96-98 段）。有人担心建议草案的案文可能意指给予主管机关酌处权以决定是否变卖可自由处置的资产，针对这种关切，工作组请秘书处在评注中澄清，没有这种酌处权的意思：除非在建议 48 草案所述的情况下，否则将对可自由处置的资产进行变卖。

建议 41 草案

81. 虽然对备选案文 1 表示了一些支持，但大多数代表团更倾向于保留备选案文 2 或备选案文 3。

82. 备选案文 2 的支持者认为，备选案文 2 更适合清算情况，因为其中没有设想利益关系方的参与，从而减少了滥用的风险。而且还被认为效率更高些，因为如果由主管机关或由充分了解变卖资产适当手段的独立专业人员/机构拟备清算明细表，则可避免程序的拖延。

83. 备选案文 3 的支持者认为，备选案文 3 更加灵活，因为其允许包括债务人或债权人在内的其他人在适当情况下拟备清算明细表。这些代表团普遍认为，该备选案文中应保留“可以”二字，而不是“应当”一词。关于所建议的删除“或他人”一语没有获得支持。

84. 工作组商定删除备选案文 1，同时保留备选案文 2 和备选案文 3 供下届会议讨论，以及保留备选案文 3 中的“可以”二字。

建议 42 草案

85. 与会者普遍支持所建议在评注中解释未能按时拟备清算明细表的后果。据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可预期由主管机关接管拟备清算明细表的义务；破产法中关于资产变现的默认规定也可能适用。在这方面，发言中强调了在评注中回顾应以最迅速方式进行资产变现的重要性。工作组请秘书处相应编写一则附随的评注。

建议 43 草案

86. 所提议的在前导段条文中列入“酌情”一词以及扩大(c)项而提及资产随附的留置权和其他担保未获受理。

87. 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删除(c)项，强调需要区分两个分别的过程——资产变现和所得分配。他们认为，合并这两个过程可能有拖延变现资产之虞。

88. 普遍意见是为提高透明度而保留(c)项。据认为，在清算明细表中列入关于已认定的债权数额和优先顺序信息有助于债权人例如估计变现资产所得的前景。在随后的讨论中，当讨论建议 45-46 草案时（见下文第 92-94 段），据澄清，提供此类信息只是为了作为参考；债权认定和解决相关债权争议将通过不同的程序处理。在这方面，交叉提及第一节和建议 5(c)项草案。

89. 与会者普遍支持删除(e)项，因为认为其内容与清算明细表无关，如文件脚注 66 所解释的那样，清算明细表只不过应是一个资产变现方案而已。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将偿还债务计划纳入清算明细表的范围将使资产变现过程变得复杂化。此外，据指出，任何偿债计划的内容都可能取决于资产变现的结果。与会者承认，披露偿债计划很重要，但应在其他地方处理，注意到这些计划只与个人企业经营者有关。另一种看法是，为了达到完整和实际方便起见，清算明细表应含有与清算程序有关的所有信息。

90. 工作组核准了本项建议草案，但保留(c)项，删除(e)项。

建议 44 草案

91. 就本项建议草案提出了以下起草建议：(a)使其标题与其内容一致，包括提及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以及(b)明确规定，只有在清算明细表由另一人而不是由主管机关拟备时，某些规定才将会适用。工作组请秘书处对本项建议草案作相应修订。在讨论了建议 45 和 46 草案（见下文第 92-94 段）之后，工作组商定删除“或反对”一语。

建议 45-46 草案

92. 与会者普遍支持备选案文 2，因为其更加简明扼要。注意到清算明细表不需要得到债权人的批准，所以一致商定，在建议 45 草案中避免使用“视同批准”一语。据指出，否则会与建议 12 草案所设想的债权人的“视同批准”产生混淆，而建议 12 草案并非意图适用于建议 45 的情形。关于所建议的在案文中阐明批准清算明细表的后果问题，据答复指出，评注中对“清算明细表”一词的解释（见上文第 80 段）可以解决这一点。

93. 下列建议未获受理：(a)要求由有担保债权人批准清算明细表；(b)列入可由拟备清算明细表的人修改最初提交的清算明细表；(c)要求将修改后的明细表通知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以及(d)设想就清算明细表发生争议时由调解人或另一第三方介入处理。

94. 工作组核准了载于备选案文 2 的本项建议草案，并将对建议 45 草案中的“视为已获批准”一语进行修改。

建议 47 草案

95. 因为文件脚注 68 所述的理由，工作组核准了载于备选案文 2 的本项建议草案。

建议 48-50 草案

96. 虽然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保留行文中同时提及解除债务和结束程序，以便澄清结束程序后产生的后果，但普遍的看法是，应当删除提及的解除债务一语。发言中回顾了建议在 40 草案(b)项中删除所提及的类似词语时对这样删除而提供的理由（见上文第 80 段）。

97. 工作组商定在建议 48-50 草案中删除提及的解除债务以及本小节标题中的“或无收入偿债”这些词语。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插入对这些建议草案的脚注，其中将交叉提及 L 节，并在这些建议草案的评注中也增加这种交叉提及的词语。

98. 有与会者建议在评注中解释，解除债务虽然主要是为自然人设计的，但根据一些国内法，也可用于有限责任和无限责任实体。工作组注意到这一建议与关于解除债务的 L 节具有关系，因此对这一建议的审议推迟到稍后阶段。

建议 51 草案

99. 与会者对这两段备选案文表示关切，理由是其偏离了最佳国际做法。据特别指出，备选案文 1 设想由主管机关而不是由债权人决定企业是否有生存能力，而且将在考虑重整计划之前这样做。据指出，备选案文 2 还允许在提交重整计划之前即可由主管机关在不与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的情况下作出关于转换程序的决定。

100. 会议回顾了列入建议 51 草案的理由：在从一开始就明了重整努力将是徒劳无功的情况下，避免需要遵循拟备和提交重整计划的所有步骤和最后期限。据解释，在简易破产程序中，由于启动操作简单，所以无生存能力的企业滥用申请重整操作的风险是真实存在的。同时，还确认需要提供一些保障措施，防止不合理地将简易重整转为清算。

101. 一些代表团更倾向于备选案文 1，认为其更适合于简易破产程序，因为其中规定了更简单的将毫无希望的案件迅速转为清算的机制。普遍意见是保留备选案文 2。

102. 赞成备选案文 2 的一些代表团建议删除 xx 段的最后一句，或该句中的“在考虑这种转换时”等词语。他们还建议改进草案行文，特别是澄清“应……注意……的时间”一语。

103. 一些代表团更倾向于备选案文 2，在 yy 段中，关于究竟是应当保留第一个还是第二个方括号内的案文，他们表达了不同的意见。第二个方括号内的案文得到的支持更多些。一些代表团选择该案文，但作了一些修订，让主管机关可选择对于转换程序是否征求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意见。据认为，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步骤是不必要的，甚至适得其反。选择该案文的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在任命了一名独立专业人员/机构时，应当要求征询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意见。为了与 xx 段的关系更加紧密，有与会者建议在其中任何一则备选案文的开头添加“在考虑这种转换时”这一短语，或两段合并起来。另一种观点认为，可以删除整个 yy 段，因为其中陈述的是显而易见的情况。

104. 关于 zz 段，一些与会者表示更倾向于保留方括号内的短语。关于该段的另一项建议是删除句中的“或另一人”及结尾的条件从句（中译文）。

105. 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 xx 至 zz 段所载的条文，反映本届会议上的审议情况，并提出其在 K 节中新的所在位置。会议商定，xx 段最后一句和提议 zz 段中删除的部分应保留在方括号内，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还商定，工作组应在下届会议上审议是否应规定或允许主管机关就转换程序征求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意见。

建议 52 草案

106.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所提出的一项建议，把最后一句改为如下：“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重整计划，则破产债务人被视为进入清算程序。对于未破产债务人，重整程序将告终止。”工作组商定对本项建议草案作相应修改。

107. 下列建议未获受理：(a)如果主管机关判定所发生的拖延不是因债务人的过失造成的，则允许主管机关延长最长期限；以及(b)在最后一句提出警告，以确保在负责拟备重整计划的其他当事人（如独立专业人员/机构或债权人）延误提交计划的情况下，债务人不会面临该句条文所设想的后果。

建议 55 草案

108. 备选案文 1 没有得到支持。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备选案文 2，因为行文简单并提及了独立专业人员/机构。

109. 关于备选案文 2 的下列建议没有得到支持：(a)将“利益关系方”改为“债权人”；(b)将“发送通知”一语改为“通知”；(c)插入“在短时间内”这一短语。

110. 有与会者建议将两个备选案文中的下列要点合并起来：(a)非强制性审查计划；(b)可以由独立专业人员/机构审查计划；(c)审查的范围限于操作程序要求；以及(d)解释任何弃权的后果。提出了建议将这两个备选案文改为：“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要求主管机关或独立专业人员/机构查明重整计划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操作程序要求，并在为确保符合法律规定而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改后，将重整计划通知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以使其能够对提出的计划表示异议或反对意见。通知中应指明对计划表示任何异议或反对意见的[短时][充分]期限，并解释任何弃权的后果。”

111. 有与会者对这一提案表示支持。发言中强调了允许主管机关审查计划并查明已列入所需最低限度内容的重要性。考虑到建议 9 草案，认为没有必要在本项建议草案中提及时间期限。

112. 工作组商定删除备选案文 1，保留备选案文 2 和新拟议的措词供下届会议审议。

建议 56 草案

113. 考虑到建议 12、26 和 55 草案，关于是否应保留方括号内的案文意见不一。鉴于《立法指南》未设想对债权人个别通知计划，那些更倾向于保留该案文的代表团指出，《立法指南》也未设想视同批准的问题；保留该案文被认为对保护债权人很重要。另一种看法是，方括号内的案文可以删除，并在评注中交叉提及关于要求在需债权人批准的事项方面个别通知债权人的那些建议草案。

114.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项建议草案中同时使用“异议”和“反对意见”这两个词会造成混淆，而且可能是多余的。有与会者回顾了评注第 61 段对这些术语的解释。不过，会上仍重申了对这些术语的关切。特别是，一些代表团认为“反对意见”一词不具有任何确切的法律含义，需要在案文中作更多的解释。对建议 57 和 58 草案也提出了同样的观点。

115. 虽然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删除本项建议草案中的“异议”一词，但另一些代表团则更倾向于保留该词。一项关于将“异议或反对意见”改为“对批准计划表示反对”的建议得到支持，因为这把范围局限于反对批准计划，从而确保了与《立法指南》建议 146 规定相同的对债权人的保护程度（例如，就是否批准计划进行表决的机会）。

116. 工作组核准了本项建议草案，但作了以下修订：(a)删除方括号内的词语；以及(b)将“异议或反对意见”改为“对批准计划表示反对”。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这些修订调整本项建议的标题，并按照上文第 113 段的建议修订评注。

建议 57 草案

117. 有与会者再次表示关切，认为案文在债权人举行表决的可能性方面模棱两可，前后不一致。保留这种可能性被认为很重要，包括对于正当程序而言。另据认为，对法定人数和计票规则进行调整的简易表决程序将更容易执行，并可能取得与视同批准相同的效果。据指出，后者对许多法域是陌生的，并且以强大的机构能力为先决条件，而这在许多国家可能是不存在的。如果将视同批准保留为所推荐的做法，则案文应解释其优点，并在这一点上保持一致。

118. 对此，一些代表团回顾了工作组前几届会议对同样问题的广泛讨论。特别回顾到，《立法指南》主要是为面临复杂破产问题的较大型企业编写的，这些问题预计将在有关债权人的参与下解决，而这些因素在小微企业破产中是不存在的。因此，理当偏离《指南》以适应小微企业破产的特点。据进一步回顾，鉴于在小微企业破产中漠不关心的债权人非常普遍，所以视同批准旨在克服债权人不参与时可能对迅速进行简易破产程序造成的障碍。在这方面，据强调，一般国内破产法规定的批准门槛和要求仍然存在，视同批准是执行这些门槛和要求的一种不同手段。考虑到提供简易和有效程序的广泛动力，同时确保对所有利益关系方的保护，这些代表团认为，案文在这些相互竞争的目标之间取得了适当平衡，采取的方法是：(a)视同批准，旨在解决漠不关心的债权人的问题，以及(b)个别通知和对债权人的其他保障措施。

119. 关于本项建议草案的两个备选案文，普遍意见是保留备选案文 1。一些代表团持灵活态度，表示两者区别不大。倾向于备选案文 2 的代表团提出了修订意见，包括删除“在其他方面”和“认定”。他们中间对该备选案文是否应保留第一组或第二组方括号内的案文意见不一。

120. 工作组核准了备选案文 1 所载的建议草案，并请秘书处按上文第 118 段的大致行文对评注进行修订。

建议 58 草案

121. 工作组核准了本项建议草案，但不包括(a)、(d)和(e)项方括号内的案文。

122. 有与会者表示担心，认为如果债权人对计划表示反对而没有附上任何理由时，主管机关将无法修改计划。据认为，案文应当更详细地阐述“反对”的概念，因为这一概念对许多破产制度来说是新概念。

123. 关于另外增加一项建议述及法院强制实施的计划，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据认为，在案文中规定由法院强制实施的解决办法是不可取的，因为这违反了债权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另一种意见是，工作组应在稍后阶段审议这一点。

建议 59 草案

124. 工作组核准了本项建议草案，但删除了方括号内的词语。

建议 63 草案

125. 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保留备选案文 1（保留方括号内的词语）和备选案文 3。普遍看法是，备选案文 2 应予保留，因为其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和更加简单。有人建议，如果监督执行计划在所有情况下都成为强制性的，那么考虑到所涉及的费用，应将其改为选择性的，针对这一建议，会议商定将该备选案文中的“应当”一词改为“可以”。

126. 作出上述修订，工作组核准了备选案文 2 所载的建议草案。

建议 4、6-9、13、15-20、21 之三、22、27、29-30、34、39、53、54、60-62 和 64 草案

127. 工作组核准了这些建议草案，未作改动，注意到未使用序列编号 28，并将关于建议 65-88 草案的审议推迟到下届会议。工作组请秘书处确保建议 60(d)条文与评注之间的一致性。

涉及雇员的建议

128. 工作组收到以下提案：

“总体评述：

评注应提及，将雇员列入利益关系方的圈子是为了反映一个事实，这就是雇员可能在其作为债权人地位（关于债权人权利和地位的建议涵盖了这一点）之外受到其他更多的影响，他们有可能受到国内法律的额外保护。

建议 1：

关于(d)和(e)两项，在关键目标中规定“利益关系方”的定义包括雇员，可使整个案文简单些，行文中不必多次提及雇员，因此建议对目前的案文作如下修订：

(d) 促进保护受简易破产程序影响的人，包括债权人、**雇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下称“利益关系方”）；

(e) 规定有效措施，便利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参与简易破产程序，并解决债权人不参与的问题。

关于(g)项，以下修订句式受《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序言的启发，其重点是在重整过程维护就业和投资：

(g) 在重整可行的情况下，维护就业和投资。

其余编辑上的文字改写强调了根据适用法律对雇员应尽的义务：

建议 5 之二：

目前的(i)项修订如下：

(i) 监督各方当事人遵守简易破产制度对其规定的义务，包括根据适用法律对雇员应尽的任何义务。

建议 J（新建议，拟插在建议 I 之后）：

J. 雇员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规定：

(a) 向雇员和（或）其代表及时发关于简易破产程序的通知，以及根据破产程序中应遵守的其他法律他们有权收到的所有信息；并且

(b) 这些法律规定的对雇员的任何义务得到遵守。

添加对建议 J 的评注：

《指南》中关于为小微企业设置简易程序的建议，不应被理解为是在建议这是以牺牲工人根据国内法可能享有的现有咨询权利或义务为代价的，或者貌似在建议各国不要作出这种安排。国家保护的适当程度由各国考虑到简易程序的性质及本国国内法自行确定。

建议 13：

前导段：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小微企业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根据国内法适用的关于雇员的权利和义务，例如：**

建议 16：

(c) 建立保障措施以保护债务人、债权人和**包括雇员在内的其他利益关系方免受滥用**申请操作程序的影响。”

129. 与会者对上述提案表示赞赏和支持，认为是向各国发出了重要和及时的信息，指明需要在破产程序中保护雇员的权利。据指出，拟议的条文在这些事项上为各国保留了必要的灵活性，可纳入到现有案文中。

130. 是否有必要将其中一些拟议的条文列入破产法而不是劳动法，有与会者对此提出疑问。还询问，提出这项建议的时间是否是因为最近关于小微企业在某个区域的劳动法中作了任何具体的修改。针对拟议的建议 J，有与会者询问为什么(a)项没有提及工会。本项建议的(b)项所载条文被认为范围太广，考虑到为建议 J 拟议的评注，请秘书处缩小其范围。

131. 工作组请秘书处将这一提案连同必要的修订列入案文，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五. 其他事项

132. 向工作组通报了秘书处关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的筹备工作以及破产法领域其他项目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工作组注意到，关于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学术讨论会将在本届会议之后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举行。还向工作组通报了为定于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安排。